

嶺東科技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優秀之大學畢業生，優先選擇本校碩士班就讀，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條件、助學條件與金額、申請程序以本校學生發展處當學年度公告為準。

三、同時符合當學年度公告各項條件者，限擇一提出申請，於入學第一學期頒發助學金。第二學期起，符合公告事項續領資格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請核發。

四、各學期助學金之發給，均以學生在入學本校註冊就讀至畢業為前提，並以碩士班修業二年為限，延長修業期間不予發給助學金。

五、凡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應於當學年度內協助班級導師或其他任課教師，提升班級學習風氣。

六、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公告事項

一、依據「嶺東科技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以獎助本校碩士班（推甄及一般生）考（甄）試入學成績優異依教育部公布註冊日後完成註冊就讀之新生。

二、申請條件：

項次	要項	核發助學金額 (新台幣)	檢具文件	發給方式	續領資格
1	大學畢業成績在該系前百分之五十者(含)或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者	貳萬元	大學歷年成績表(或含名次)	符合申請條件者每名每學期發放	1. 自第二學期起，若申請當學期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碩士班前三分之一名次者(含)，始可提出申領助學金。 2. 自第二學期起，若申請當學期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該碩士班前三分之一名次者，則喪失自當學期起，後續請領助學金之資格。但成績若為該班第一名者，不在此限。 3. 碩士班第三學期起，若學期間僅修習論文，該項成績於第四學期期末始結算學業平均成績者，得於第四學期畢業班成績上傳，及成績表繳交截止日之次日起 3 日內補繳成績單，完成申請程序，逾時不得辦理。
2	本校預研究生於預研期間至少完成 6 學分(含)以上課程，參加本校碩士班（推甄及一般生）考（甄）試入學				
3	參加本校碩士班（推甄及一般生）考（甄）試入學，錄取成績在該系（所）前百分之五十者(含)		-		
備考	1. 符合申請資格第 1、2 項者，於各學期開學日起 14 日內，自行線上提出申請。(基本資料由校務系統匯入，檢具文件不齊全者或逾期者皆不受理) 2. 符合申請資格第 3 項者，由校篩選名單，依學生發展處公告，於各學期開學日起 14 日內，自行線上提出申請。(基本資料由校務系統匯入，檢具文件不齊全者或逾期者皆不受理) 3. 續領資格需入學符合申請條件，再由校務系統篩選成績符合資格者得於次學期自行線上提出繼續申領助學金。(學期成績排名依教務處提供為主) 4. 喪失當學期請領助學金之資格，該學期之助學金日後亦不予補發。 5. 凡榮獲助學金學生需達成院、系之助學措施，且需完成當學期學業(休、退學即尚失領獎資格)。 6. 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修改規範時，將於學生發展處網頁公告更改之內容，不另作個別通知。				